



2015年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WEINA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渭南市水务局

PREFACE

前言

为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要求，满足渭南市水资源统一规划和管理新形势的需要，真实客观的反映我市2015年度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状况，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向社会宣传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呼唤全社会都来关心水、珍惜水、保护水，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现将2015年水资源公报予以发布。

批 准：刘振强
 审 定：石军武
 审 查：史向民
 审 核：靳瑞杰 张立新 贺巨胜
 编 制：张 波 董水利 石银山 董菊亚 曹保前
 田美云 拜小娟 刘敏娜 赵荣利 吴伟波
 刘晓丽 王 瑞

主办单位：渭南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渭南市地下水管理监测处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编制时间：2016年3月

目录

CONTENTS

综述	P/01
降水量	P/02
水资源量	P/05
蓄水动态	P/07
河流输沙量	P/09
水资源开发利用	P/10
水质状况	P/13
水资源管理	P/15
重要水事	P/16
渭南市政府出台的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P/20

综述

渭南市地处渭河下游，属黄河流域，总面积11513万平方公里。

2015年全市平均年降水量为562.6毫米，折合降水总量64.78亿立方米，与多年平均相比减少3.1%，属平偏枯年。

2015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9.41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了16.1%，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5.1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8.72亿立方米，两者之间的重复计算量为4.43亿立方米。

2015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147445万立方米，较上年度减少1.3%。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90280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61.2%；地下水源供水量56721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38.5%；其他水源供水量444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3%。

2015年全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147445万立方米。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9632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5.3%；林牧渔畜用水量1918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3.0%；工业用水量1459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9%；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804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5%；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5612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8%；城镇公共及生态环境用水量3679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5%。

2015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总量1.40亿吨，其中：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0.72亿吨，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0.10亿吨，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排放量0.58亿吨。渭南市入河废污水总量为1.19亿吨。

2015年全市人均用水量297.2立方米/人，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39.5立方米，全市万元GDP用水量131.4立方米。



降水量

2015年渭南市降水量562.6毫米，折合降水总量64.78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基本持平，属平偏枯年份。其中秦岭以北黄河流域降水量529.3毫米，较多年平均偏枯3.0%。秦岭以南黄河流域降水量725.9毫米，较多年平均偏丰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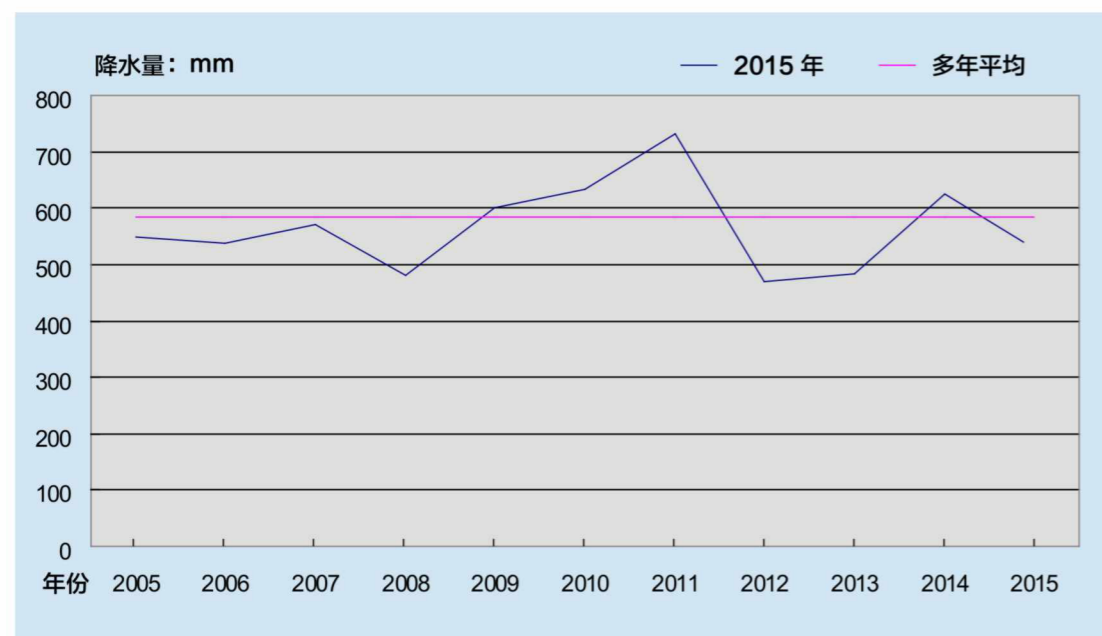
各县区降水量：华州区偏丰一成左右；临渭区、富平县、华阴市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基本持平；其余各县区均不同程度偏枯，其中：蒲城、大荔、白水、澄城县偏枯12%—15%。

从流域分区看，除沈河、赤水河、零河、罗敷河、双桥河偏丰12%—20%左右，温泉河、金水沟等流域接近正常年份外，其余均不同程度偏枯。长宁河、白水河、县西河、大峪河等流域偏枯11.0%—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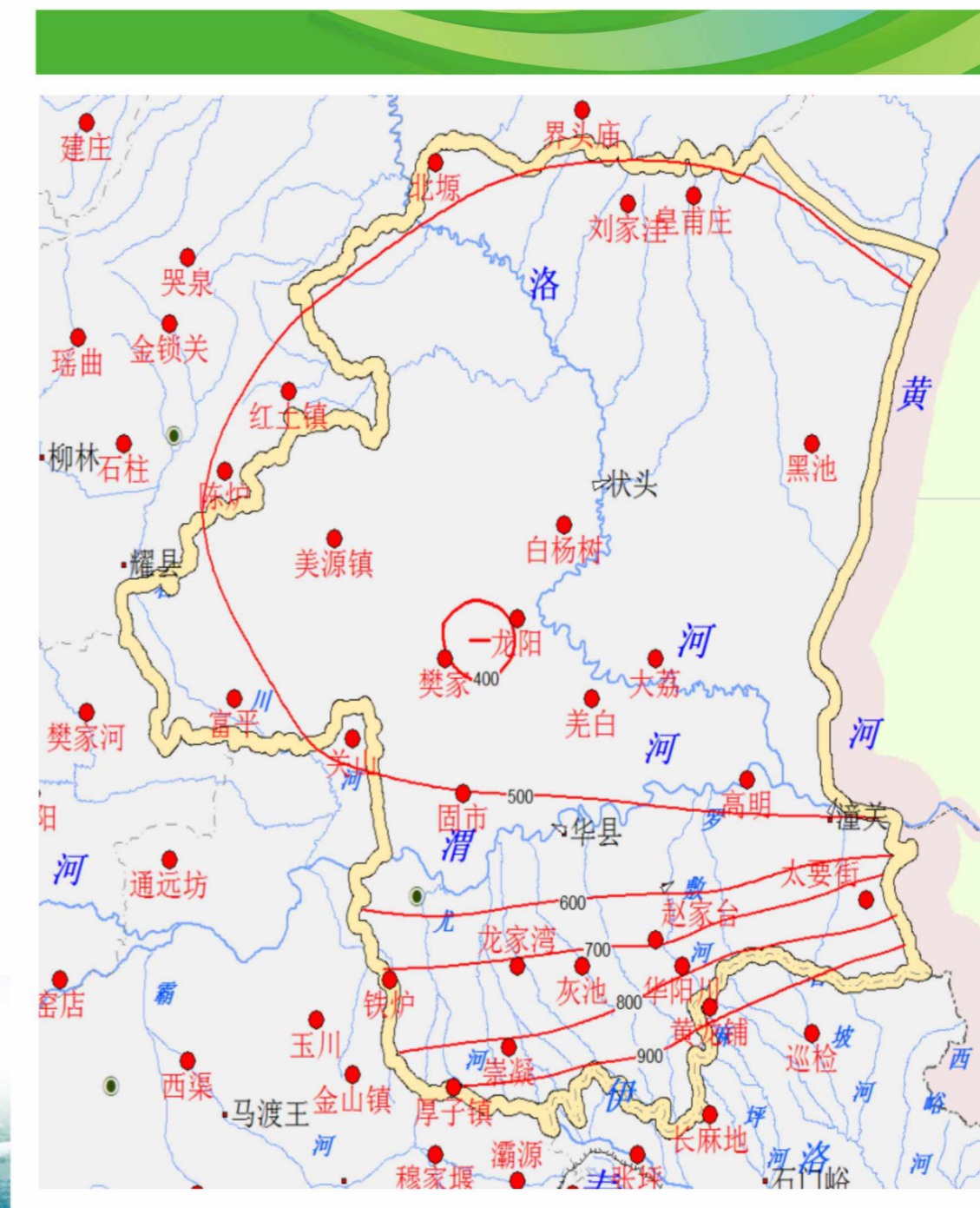
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基本特点为1—4月，10至12月7个月降水仅占全年降水量的41.2%，5—9五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58.8%。降水量地区分布不平衡，南高北低。实测最大年降水量出现在华州区厚子镇站，年降水量912毫米，其次为华阳川站年降水量803.8毫米，该站年最大8月份降水量118毫米，实测最大日降水量发生在华州区铁炉站8月3日降水量达90.5毫米，占该站全年降水量的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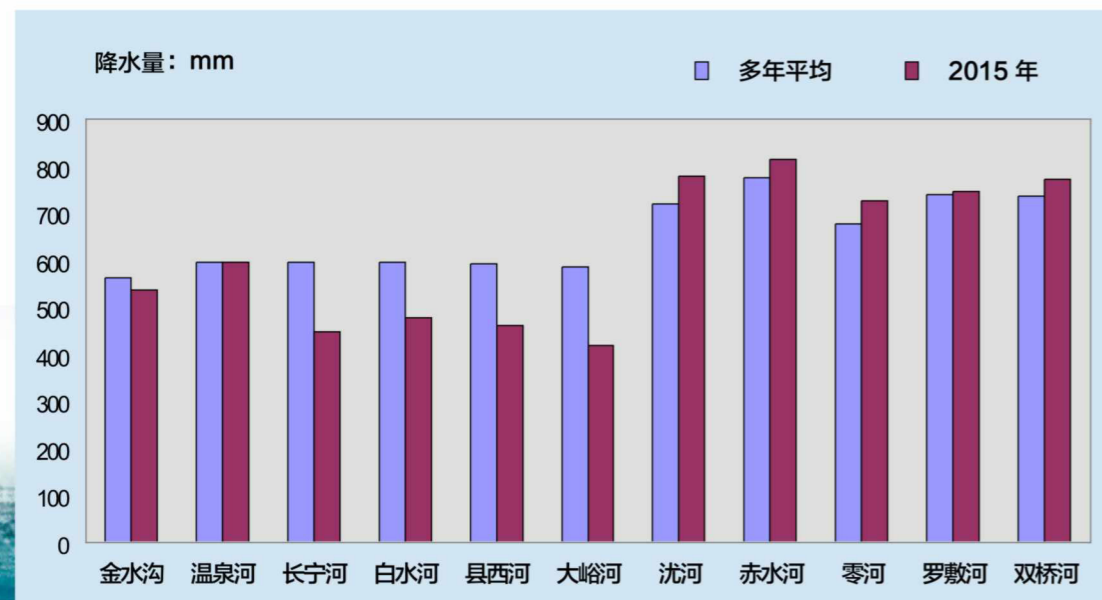
2005年-2015年渭南市当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比较图



2015年渭南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2015年渭南市各流域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水资源量

1.地表水资源量

2015年渭南市地表水资源量为5.12亿立方米，相应径流深为44.5毫米，较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6.16亿立方米减少16.8%，比2014年地表水资源量6.40亿立方米减少20.0%。

2015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径流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km ²)	年径流量 (亿m ³)	年径流深 (mm)	多年平均径流量 (亿m ³)	与多年平均径流量比较 (%)
金水沟	521	0.180	35	0.190	-5.0
温泉河	656	0.193	29	0.193	-0.1
长宁河	222	0.102	46	0.135	-25.0
白水河	762	0.2159	28	0.2692	-19.7
县西河	298	0.107	36	0.137	-21.7
大峪河	479	0.171	36	0.239	-28.5
零河	292	0.316	124	0.336	7.6
沈河	252	0.358	142	0.330	8.3
赤水河	300	0.651	217	0.620	5.1
罗敷河	140	0.2448	200.7	0.37	-33.8
双桥河	331	0.549	166	0.523	4.9

2.地下水资源量

2015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8.72亿立方米，较上年10.08亿立方米减少0.67亿立方米，偏少6.4%，比多年平均减少1.54亿立方米，偏少15.0%。

3.水资源总量

2015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5.12亿立方米，地下水8.72亿立方米，扣除两者重复计算量4.43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9.41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减少16.3%。



蓄水动态

1. 水库蓄水动态

2015年全市5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5106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1532万立方米，减少了23.1%。其中石堡川水库年末蓄水量减少，沈河水库基本持平，其余三座略有增加。石堡川水库总库容6375万立方米，2015年末蓄水总量1489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1961万立方米，减少了56.8%。林皋水库、麻家砭水库、涧峪水库年末蓄水量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分别增加32%、6%、18%。详见表2015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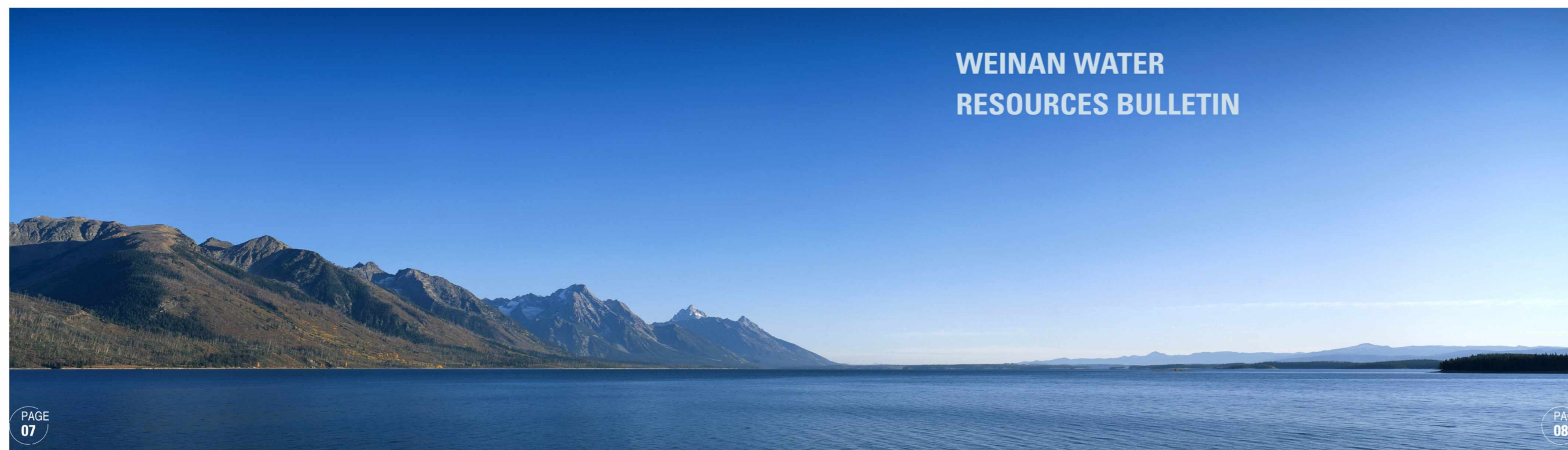
2015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万立方米

地理位置	水库类别	水库名称	年初蓄水量	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备注
白水县	中型	林皋水库	700	924	+224	
黄龙县	中型	石堡川水库	3450	1489	-1961	
华州区	中型	麻家砭水库	1080	1150	+70	
临渭区	中型	沈河水库	658	658	0	
华州区	中型	涧峪水库	750	885	+135	
合 计			6638	5106	-1532	

2. 地下水动态

2015年全市地下水水位总监测面积9699平方公里，地下水位平均上升0.12米，总体呈稳定趋势。与上年同期相比，监控区水位上升区面积为1103平方公里，较上年上升区面积减少250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11.4%；下降区面积为61.6平方公里，较上年下降区面积减少127.49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0.6%；稳定区（水位上升或下降不超过0.5米）面积为8534.4平方公里，较上年稳定区面积增加377.4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88.0%。



河流输沙量

2015年度全市年内输沙量为253.6万吨，较上年增加5.3%，比多年平均值减少47.3%，属少沙年份。其中渭河流域年输沙量241.7万吨，占全市输沙量的95.3%；直接入黄区年输沙量16.9万吨，占全市输沙量的4.7%。

2015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年输沙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km ²)	年输沙量 (万吨)	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吨)	与多年输沙量比较 (%)
金水沟	521	32.87	53.177	-38.2
温泉河	656	1.178	89.524	-98.7
长宁河	222	1.30	5.437	-76.1
白水河	762	1.62	7.359	78.0
县西河	298	1.68	7.312	-77.0
大峪河	479	2.94	11.753	-75.0
沈河	252	19.23	25.634	-25.0
赤水河	300	21.97	30.517	-28.0
零河	292	21.68	29.703	-27.0
罗敷河	140	14.30	19.428	26.0
双桥河	331	23.91	33.671	-29.0



水资源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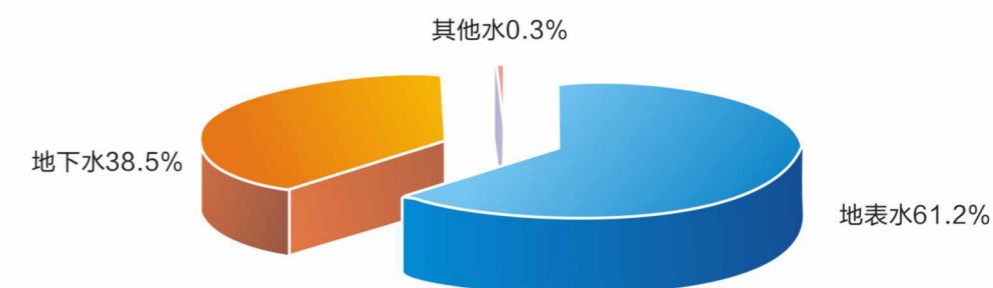
1. 供水量

2015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147445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90280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61.2%；地下水源供水量56721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38.5%；其他水源供水量444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3%。



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及人工载运水量分别为6798万立方米、10531万立方米、44736万立方米、20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总供水量的4.6%、37.4%、7.1%、30.3%。

2015年渭南市供水量组成图



2015年渭南市行政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向流 域外 供水		
	蓄水	引水	提水	人工 载运 水量	跨流域调水		小计	深层水	浅层水	微咸 水	小计	污水 处理 回用	雨水 利用		小计	总供水量
					调出流域 名称	调入水量										
临渭区	1757	1461	59		交口抽渭	14260	17537	649	15198	29	15876	39	7	46	33459	
华阴市	307	1037	102				1446	658	6799		7457	112		112	9015	
华州区	1807	4	3				1814		4206		4206				6020	
潼关县	60	30	1009				1099		1302		1302	1		1	2402	
大荔县		4490	7414		交口抽渭	935	12839		8730		8730				21569	
蒲城县	668	3382	14623		交口抽渭	2530	21203	3721	2732	490	6943				28146	
澄城县	835	90	3075		石堡川水库	2374	6374	1001	1022		2023				8397	
白水县	1180	15	510		石堡川水库	767	2472		883		883				3355	
合阳县	184	22	7320				7526		1364		1364				8890	
富平县					桃曲坡	5627										
			10621	20	泾惠渠	396	17970	3529	4408		7937	280	5	285	26192	
					交口抽渭	1306										
合计	6798	10531	44736	20		28195	90280	9558	46644	519	56721	432	12	444	147445	

2.用水量

2015年全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147445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比上年减少1.3%。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9632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5.3%；林牧渔畜用水量1918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3.0%；工业用水量1459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9%；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804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5%；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5612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8%；城镇公共及生态环境用水量3679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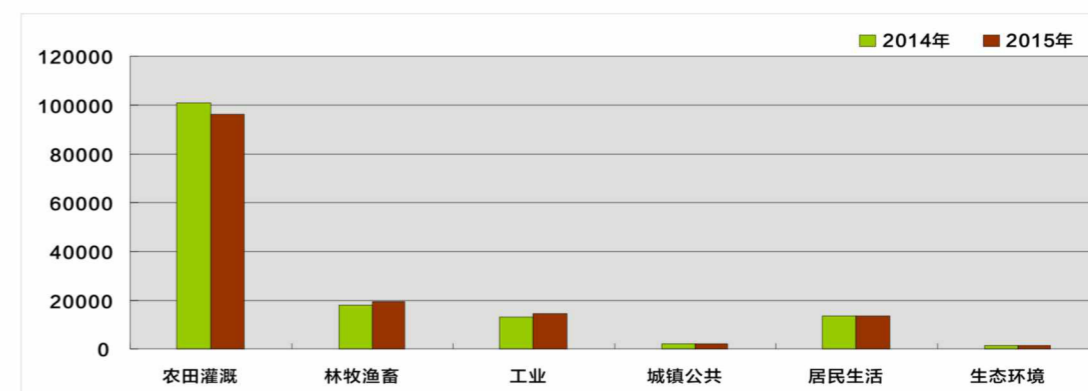
2015年渭南市行政分区各部门用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临渭区	18083	6522	3255	1388	3408	803	33459
华阴市	5382	1109	1414	170	751	189	9015
华州区	3021	470	1609	95	807	18	6020
潼关县	1633	74	305	28	360	2	2402
大荔县	16407	2307	1239	41	1555	20	21569
蒲城县	20220	1730	3570	216	2282	128	28146
澄城县	4273	2261	898	25	915	25	8397
白水县	1014	1031	409	65	828	8	3355
合阳县	6654	759	416	71	983	7	8890
富平县	19641	2925	1479	80	1767	300	26192
合计	96328	19188	14594	2179	13656	1500	147445

渭南市2015年各部门用水量与上年比较图

单位：万立方米



3.用水指标

2015年全市人均用水量297.2立方米/人，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39.5立方米，全市万元GDP用水量131.4立方米。

2015年渭南市用水指标

行政区	人均用水量(立方米/人)	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立方米/亩)
全市	297.2	131.4	239.5

水质状况

1. 废污水排放量

2015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总量1.40亿吨，其中：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0.72亿吨，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0.10亿吨，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排放量0.58亿吨。渭南市入河废污水总量为1.19亿吨。

2. 河流水质

2015年全市水源地及河流水质评价结果为：渭南市两处水源地沈河水源地及涧峪水库水源地水质类别分别为Ⅲ类、Ⅱ类水质。

河流水质监测断面13处，其中黄干流及直接入黄小支流5处，分别为潼关断面Ⅲ类、潼关七里村6#坝断面Ⅲ-Ⅳ类、双桥断面Ⅴ-劣Ⅴ类、小曹河断面Ⅱ-Ⅲ类、裕西断面Ⅲ-Ⅴ类；渭河干流5处，分别为渭河沙王桥断面、渭河树园断面、华州区断面、华阴市断面、潼关吊桥断面，水质均为Ⅳ类；北洛河干流3处：三眼桥断面Ⅲ-劣Ⅴ类，晋城桥断面Ⅲ-Ⅳ类，王谦断面Ⅲ-劣Ⅴ类。主要超标污染污染物为氨氮、化学需氧量。

渭南市2015年度地表水水质主要监测断面情况表

序号	水质监测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所在地	断面水质类别	全年超标项目及月份
1	潼关	黄河	潼关县秦东镇潼关水文站	Ⅲ	
2	潼关七里村6#坝	黄河	潼关县秦东镇潼关七里村6#坝	Ⅲ-Ⅳ	2月,4月氨氮、化学需氧量;10月化学需氧量
3	渭河沙王桥※	渭河	渭南市临渭区沙王大桥(高新区出境)	Ⅳ	
4	渭河树园※	渭河	树园(临渭区出境)	Ⅳ	
5	华州区※	渭河	华州区拾村(华县出境)	Ⅳ	
6	华阴市※	渭河	渭河三河口上延工程处(华阴市出境)	Ⅳ	
7	潼关吊桥※	渭河	潼关县高桥乡吊桥村(潼关出境)	Ⅳ	
8	小曹河※	徐水河	合阳县百良镇小曹河村	Ⅱ-Ⅲ	
9	裕西※	金水沟	大荔县范家镇裕西村	Ⅲ-Ⅴ	5月氨氮、化学需氧量
10	三眼桥※	北洛河	三眼桥(北洛河白水出境)	Ⅲ-劣Ⅴ	2月化学需氧量
11	晋城桥※	北洛河	晋城桥(北洛河蒲城县出境)	Ⅲ-Ⅳ	2月化学需氧量
12	王谦※	北洛河	王谦(北洛河大荔县出境)	Ⅲ-劣Ⅴ	2月、3月氨氮
13	双桥	双桥河	青龙涧河桥	Ⅴ-劣Ⅴ	1月,3月,7月,8月,11月氨氮;4月,12月化学需氧量
14	沈河水库	沈河		Ⅱ	
15	涧峪水库	西涧峪河		Ⅱ	

注：※为渭南市环保局、省环保厅水功能区断面监测结果；其余来源于《陕西省重点河段水资源质量通报》

3. 地下水水质

渭南市渭河以南及城区地下水潜水化学类型以HCO₃型和HCO₃·SO₄型为主。承压水水化学类型以HCO₃·Cl·SO₄型为主。傍渭河一带潜水受渭河水质影响污染较重，水质基本与渭河来水水质相近；承压水水质相对于潜水水质较好，渭南城区部分浅中层承压水与潜水混合水中NH₄-N、NO₂-N、SO₄²⁻、总硬度等有不同程度超标，未混合开采的中-深层承压水水质相对较好。

渭南城区地下水中Fe、Mn含量普遍偏高或者超标，为原生地质环境自身造成。

渭南市渭河以北浅层地下水多为苦咸、高氟水，其中富平大部(东南)、临渭区渭北为苦咸水，大荔洛北、合阳南部、澄城南部、蒲城大部(中)为高氟水。

渭南市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在三类水质以上，其中渭北“380”岩溶水源地水质多为一类，为优质或良好水质。



WEINA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水资源管理

截至2015年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702本（含年取水量在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其中：地表水51本，地下水643本，水力发电8本，许可水量：地表水34822万立方米，地下水11679万立方米。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2981万元。



重要水事

1、渭南市抽黄供水工程即“引黄入渭”是陕西省及渭南市“十二五”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从蒲城县蒲石村二期抽黄总干渠洛河渡槽出口设闸取水，通过新建蒲石沉沙池及供水泵站、北湾调蓄池及供水泵站、蒲石-党睦11.5公里、党睦-渭南29.23公里输水管道、党睦分水池7部分工程，引水至渭南北水厂。设计年供水12125万立方米，其中：中心城区7300万立方米、渭北煤化工园区3000万立方米、卤阳湖1825万立方米，概算总投资17.33亿元。

该工程由渭南市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实施，2014年2月市发改委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11月市发改委批复了《初步设计报告》。2014年开工建设输水管道工程，至2015年40km输水管道工程基本完工，完成概算投资5.7亿元。



2、渭河综合整治项目是广大群众和全市社会各界期盼已久的民生工程，也是建国以来全市最大的单项水利工程。自2011年2月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上下群策群力，通力合作，克难攻坚，强势推进，经过五年的艰苦努力，境内168公里渭河堤防、53公里南山支流堤防以及堤顶道路硬化等全部完工，“二华”应急蓄滞洪区蓄水运行。渭南城区渭河生态公园、潼关三河口生态公园亦相继建成。整治中，治理滩区191平方公里，退耕还河还湿地1.8万亩，移动土方5120万方、石方89万方，植树94万余株，完成投资66亿元。经过综合整治，渭南城区段堤防标准达到百年一遇，农防段达到五十年一遇，南山支流达到国家设防标准，渭河两岸防洪保安、人水和谐目标基本实现。同时，沿河生态环境也大为改善，河道两边景色如画，成了人们休闲、观光的好去处。我市渭河综合整治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赞誉，市治渭指挥部和华州区、华阴市、大荔县分别荣获全省“渭河综合整治先进集体”称号。



3、“渭河三年变清”行动。自2011年底省政府启动实施渭河三年行动以来，我市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下，紧紧围绕“渭河三年变清”奋斗目标，采取预警通报、集中约谈、季度讲评、断面考核、现场督办、媒体公示等措施，积极推进渭河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工作，通过三年多的努力，成效显著。总投资19.2亿元，完成污染治理项目118个，2015年渭河潼关出境断面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6.8毫克/升，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氨氮浓度为0.902毫克/升，较实施三年行动前下降幅度达89%。2015年市政府被省政府通报表彰为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先进单位，嘉奖200万元。



4、“引石济白”为引石（堡川水库）入白（水县）供水工程。供水工程2012年10月份在发改委立项，2013年4月开工建设，由39.5公里直径800毫米引水管道、35万立方米南彭街调蓄水库和近期每天2万立方米、远期4.5万立方米的刘家卓净水厂三大枢纽组成，工程管道设计日输水量可达到7.65万立方米，共完成投资2.43亿元。2015年12月24日，历时3年的艰苦鏖战后，宣告全线正式通水运行，这标志着县城居民和沿途10多万群众生产生活缺水问题及10多万亩农田果园灌溉缺水问题得到全面解决。



5、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先后由市政府出台了《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考核办法》和《考核工作细则》，建立了覆盖市县的“三条红线”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问责。由市政府牵头，成立由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考核办等11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省政府2014年、2015年度对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考核，成绩在全省均名列前茅。



渭南市政府出台的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重要文件

- 1、渭政发〔2013〕62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 2、渭政办发〔2015〕105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六项指标的通知》
- 3、渭政办发〔2014〕31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 4、渭政办发〔2014〕122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WEINA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渭政发[201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我市水资源总量严重不足，人均占有量不足全国、全省的1/6和1/3，且时空分布不均，降水多集中在7-10月，70%的水资源量集中在渭河以南地区。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2〕23号）文件精神，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陕西东大门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水资源有效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强化监管，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水资源问题，保障饮水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坚持人水和谐、统筹兼顾，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改革创新，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力度，改进管理方式和方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9.01亿立方米以内；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30年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8.9%以上。

为实现上述目标，到2015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16.8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28%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9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9%以上。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17.84亿立方米以内，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6.7%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一）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依据省上确定的我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我市水资源实际，由水务部门综合考虑各县市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现状、用水效率、产业结构和未来发展需求等，将我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市上下达的分配指标。

（二）加强水资源论证管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工业聚集区、产业园区的布局，跨区域配置水资源，要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依法科学决策。直接从河流、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未提交经水务部门审定的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市县两级发改、经发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强化水资源论证监督管理，鼓励公众参与，实行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制度及论证审查责任追究制度。

（三）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建设项目通过水资源论证并落实论证报告中确定的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措施，经水务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可发放取水许可证。未经水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取水和改变用水计划。取水许可实行区域限制制度，对取用水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县级行政区域，暂停审批新增取水项目；对接近控制指标的区域，限制审批新增用水量；对尚有开发潜力的区域，在有效保护、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制定促进产业良性发展的水资源政策，优先保障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高效节水项目，坚决淘汰高耗水、低效能企业，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平衡。鼓励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项目上马。

（四）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水资源费征收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尤其是发电、工矿、基建施工、公共供水企业和服务业，对其水资源费做到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和停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五)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核定并公布地下水超采区, 划定禁采和限采区。在地下水超采区, 严格控制新增取用地下水, 除生活用水外, 一律不再审批新的机井。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且水质水量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 原有自备井限期封停, 禁止取用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不能完全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 限量开采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 市县两级水务、住建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延伸公共供水管网, 逐步停止取用地下水, 并封停取水设施。

(六)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市县两级水务部门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预案和计划, 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务、住建、环保等部门要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水务、环保部门要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况, 制订应急调度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一经批准, 不得随意修改, 对拒不执行的应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 推进节约用水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应根据辖区内水资源状况, 在招商引资和规划布局建设项目时, 限制高耗水项目和企业。对高耗水产业通过采取节水改造或淘汰等措施逐步优化产业结构。结合节水型社会建设, 加快建设各类节水示范工程, 积极总结经验, 并在全市大力推广。

(二)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省上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强化建设项目节水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 加大节水技术改造。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 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 大力推广节水器具, 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快公共供水管网改造,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并积极发展中水和雨水利用, 对非常规水源利用较好的县市区、单位和用水户, 市水务部门在供水价格、用水指标和项目审批上给予倾斜支持。

(四) 稳步推进水价改革。按照分类管理、区别用户、合理收益、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 充分发挥水价的经济杠杆调节作用, 积极培育水市场, 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努力提高用水效率。建立农业用水水价补贴机制, 探索实行农灌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办法。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稳步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改革。

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 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一)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把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河流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市水务部门抓紧水功能区复核工作, 提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市环保部门应当依据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按行政区域制订限制入河排污总量年度目标任务, 明确年度入河排污控制指标, 确保水功能区达标率。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务部门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县市区, 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并逐步核减排污量。

(二)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认真贯彻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年)》(环发[2010]63号)和《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环保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依法处置水污染事件, 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保障居民供水安全; 健全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设置和隔离防护措施, 2013年底前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水务部门要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水源地上游水土流失治理。住建部门要加强水厂和城市供水管网水质安全的监督管理, 做好水质处理和监督检查。卫生部门要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防止介水传染病传播蔓延。

(三)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渭河、黄河湿地等区域的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流水域, 积极探索建立水生态、水源保护补偿机制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机制, 切实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落实负总责。市、县水务部门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落实三项控制指标（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监督考核体系，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市水务局要会同市考核办等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 加强组织领导。市上成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主管市长为组长，主管秘书长和市水务局长为副组长，并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长兼任，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全面推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

(三) 完善投入机制。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单位、企业和项目予重点支持。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

(四) 深化体制改革。推进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管理体制，理顺职责关系，明确管理职能和责任。加强各级水资源管理和专职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水行政执法工作，落实人员、机构及经费，完善执法责任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五) 健全监督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和处罚。同时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高水资源管理和决策的透明度，让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渭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2日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15〕105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5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六项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科学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确保完成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六项指标”目标任务，根据《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渭政办发〔2014〕31号）、《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渭政办发〔2014〕122号）等有关规定，经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14〕31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14〕122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渭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